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ى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办〔2007〕5号

关于批准毕锋龙等 7 位同志初次确定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职改办，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昌州职改发[2004]2 号文件精神，经审核，批准毕锋龙等 7 位同志初次确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一、阜康市（1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毕锋龙	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机 电

二、昌吉市（3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杨永生	昌吉市华东地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机械设备
徐建新	昌吉市华东地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民建
徐成	昌吉市华东地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民建

三、呼图壁县(1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刘蓉蓉	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程预算

四、州直单位(2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毕强	昌吉州方汇水电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筑设计
王强	新疆诚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

接此通知后,请到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培训评价科
办理资格证书。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

抄送：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1月22日印发